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人社〔2021〕37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局属单位、科室：

为深入推进和落实国家、本市及普陀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和压实普法责任，提升普法工作实效，切实将普法责任融入各类管理服务工作中，不断推进我局普法工作，为普陀法治人社建设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现将我局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各局属单位、科室，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一、领导干部普法目录

- 1、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及重要部署
- 2、党内法规及相关制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9、《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10、《信访条例》

二、工作人员普法目录

- 1、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及重要部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内法规及相关制度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科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责任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科（法制科）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责任部门：办公室

4、《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责任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信访条例》

责任部门：劳动关系科（监察仲裁科）

6、《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责任部门：就业促进科、职业能力建设科

三、社会公众普法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责任部门：各单位及职能科室

普法对象：社会公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条例》《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职工带薪休假条例》《禁止使用
童工规定》《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全国年节及纪念
日放假办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
办法》《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办案规则》《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

责任部门：劳动关系科（监察仲裁科）、区人社局执法大队、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普法对象：劳动者、用人单位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责任部门：劳动关系科（监察仲裁科）、区人社局执法大队、
区就业促进中心、区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普法对象：劳动者、用人单位

4、《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职工劳动能力
鉴定管理办法》《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责任部门：劳动关系科（监察仲裁科）、区就业促进中心、
区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普法对象：劳动者、用人单位

5、《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责任部门：办公室

普法对象：社会公众

6、《信访条例》

责任部门：劳动关系科（监察仲裁科）

普法对象：社会公众

7、《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责任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区人才服务中心

普法对象：区属事业单位

8、《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责任部门：人力资源开发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法制科）

普法对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9、《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

责任部门：人力资源开发科、区人才服务中心

普法对象：社会公众

四、普法方式

1、加强法治学习教育

落实区人社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区人社局干部日常学法制度，组织开展宪法、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等内容的培训学习，利用庭审观摩、案件研讨会、微型法制课等形式开展学法教育。积极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带动人社干部队伍法治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2、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和政策解读工作要求，向社会公开征求规范性文件草案、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意见。发布规范性文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公开权责清单，公开工作流程，公开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并实行动态调整，不断增强法治宣传实效。

3、开展执法过程普法

建立人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边执法边普法工作机制。利用办案各环节普及法律，宣传法律，增强法律文书的说法释理内容。告知行政相对人法律规定、相关权利及救济途径。充分运用微信、微博、客户端等“两微一端”方式进行宣传，提高

对劳动、就业、人才、工伤等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

4、组织普法宣传活动

在“12·4”国家宪法日、春节、“3·8”国际妇女节、“4·27”《工伤保险条例》颁布纪念日、“5·1”国际劳动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针对不同对象群体，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到普法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园区。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16日印发

(共印20份)